

2023 年度
福建省审计厅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4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7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7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1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二、收入决算表	12
三、支出决算表	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1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2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27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8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0
第五部分 附件	3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审计厅的主要职责是：

（一）主管全省审计工作。负责对国家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国家和我省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二）起草审计方面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审计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并组织实施专业审计工作规划。参与起草财政经济及其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三）向省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报告。向省政府和审计署提出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省政府委托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省委和省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

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省级机关有关部门、设区市党委和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和管委会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四）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包括：国家和我省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省级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省直各部门（含直属事业单位及省以下法检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省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省级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省级投资和以省级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我省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省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省政府规定的省级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省政府负责管理的其他地方性金融机构境内外资产、负债和损益。有关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和其他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按规定对依法属于省审计厅审计监督对象的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六）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七）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省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八）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九）根据审计署的统一组织，对中央驻闽单位和项目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对国有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在闽分支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情况进行审计。

（十）与设区市党委和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共同领导地市级审计机关。依法领导和监督各地审计机关的业务，组织各地审计机关实施特定项目的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纠正或责成纠正各地审计机关违反国家及我省相关规定作出的审计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管地市级审计机关负责人。

（十一）在审计署的统一部署下，组织开展审计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应用，组织建设全省审计信息系统。

（十二）负责加强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十三）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进一步完善审计管理体制，加强全省审计工作统筹，明晰各级审计机关职能定位，理顺内部职责关系，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充实加强一线审计力量，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

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优化审计工作机制，坚持科技强审，完善业务流程，改进工作方式，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力量，增强监督合力。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审计厅包括 29 个机关行政处室（含秘书处、机关党委、驻厅纪检监察组）及 4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福建省审计厅
2	福建省审计举报中心
3	福建省审计科研所（福建省政府投资项目和国外贷援款项目审计服务中心）
4	福建省审计厅计算机应用中心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3 年，全省审计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根本遵循，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国审计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坚持党中央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把握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对审计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新任务，立足经济监督定位，聚焦财政财务收支真实合法效益审计主责主业，以高质量审计服务保障福建高质量发展。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和公共投资方面审计。组织全省审计机关对 212 个项目开展省重点项目推进实施情况跟踪审计，对 21 个省级工业（产业）园区的标准化建设及园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情况开展审计，对福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情况、全省装配式建筑产业推进情况、福建省对口支持新疆昌吉州发展资金和项目工作经费使用情况开展审计。

（二）财政和风险防控方面审计。省市县三级联动实施 2022 年度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现场重点对 5 个省直部门开展审计，对 1 个设区市开展地方财政收支审计。开展中小微企业发展政策和资金落实情况专项审计和省直行政事业单位闲置低效资产专项审计调查，对 3 家省属金融机构开展信贷支持中小企业和制造业等实体经济发展专项审计调查，组织省市两级审计机关对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情况开展审计。

（三）民生保障方面审计。组织全省审计机关对 21 个县区开展乡村发展和乡村建设相关政策落实和资金审计，对省本级和 2 个设区市开展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相关政策落实和资金专项审计调查，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审计，对省本级和 16 个县区

开展学前教育政策和资金专项审计，联动 8 个设区市和 15 个县区开展县域医共体能力提升专项审计，组织省本级和 3 个设区市开展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审计。

（四）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以及资源环境方面审计。组织对 1 个设区市、10 个县（市、区）、8 个省直部门、2 个国有企业、2 所省属高校、3 个设区市公检法单位共 26 个部门单位领导干部和领导人员开展审计，对市县区地方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同步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同时，开展林业碳汇专项审计调查。

（五）国外贷援款项目方面审计。组织对国际援款中国莆田 SOS 儿童村、世界银行贷款福建渔港项目、法国开发署贷款福建宁德（屏南）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和合理利用项目等开展 2022 年度财务收支和项目执行情况审计，对 2013 年 1 月 1 日后完工（关账）国外贷援款项目资产管理和使用情况开展专项审计调查。

（六）扎实推进审计整改工作。严格落实审计整改长效机制，压实各方整改责任，推动审计整改结果由主管部门在下级政府认定的基础上进行复核认定的“双认定”机制有效落实，确保真改、实改、改到位。持续加强整改督促，通过跟踪检查、联合检查、重点督办等方式，动真碰硬抓实抓好，推动标本兼治，从源头上堵塞漏洞、规范管理、提升绩效、推动改革。健全完善审计与其他监督贯通协同的工作

机制，推动各类监督在深化审计成果运用上相向而行、同向发力，更好发挥审计治已病、防未病作用，维护审计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审计厅（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186.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520.1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606.4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3.72
		九、卫生健康支出	335.5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90.0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0.29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793.26	本年支出合计	12,949.7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0.42
年初结转和结余	10,370.63	年末结转和结余	8,213.74
总计	21,163.88	总计	21,163.8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审计厅（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0,793.26	10,186.77					606.48
201			一般公共服务 支出	8,078.27	7,472.77					605.5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 务	80.00	80.00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	80.00	80.00					

	施							
20108	审计事务	7,998.27	7,392.77					605.50
2010801	行政运行	5,277.79	5,277.79					
2010804	审计业务	1,279.74	1,279.74					
2010806	信息化建设	153.60	153.60					
2010850	事业运行	681.63	681.63					
2010899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605.50						605.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8.48	1,588.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55.43	1,555.4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64.20	764.2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9.96	79.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6.27	566.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5.00	145.00					
20808	抚恤	33.05	33.05					
2080801	死亡抚恤	33.05	33.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5.50	335.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5.50	335.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0.01	320.0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49	15.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0.03	790.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0.03	790.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0.81	680.81					
2210202	提租补贴	109.22	109.22					
229	其他支出	0.98						0.98
22999	其他支出	0.98						0.98

2299999	其他支出	0.98					0.98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审计厅（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2,949.72	8,907.93	4,041.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 出	10,520.19	6,478.39	4,041.8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360.03		2,360.03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38.63		38.63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 事务支出	2,321.40		2,321.40			
20108			审计事务	8,160.16	6,478.39	1,681.77			
2010801			行政运行	5,195.06	5,195.06				
2010804			审计业务	1,458.92	670.18	788.73			
2010806			信息化建设	99.24		99.24			
2010850			事业运行	612.12	612.12				
2010899			其他审计事务支 出	794.82	1.03	793.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1,303.72	1,303.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1,270.67	1,270.6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1.97	521.9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6.51	56.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547.18	547.1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5.00	145.00				
20808	抚恤	33.05	33.05				
2080801	死亡抚恤	33.05	33.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5.50	335.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5.50	335.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0.01	320.0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49	15.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0.03	790.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0.03	790.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0.81	680.81				
2210202	提租补贴	109.22	109.22				
229	其他支出	0.29	0.29				
22999	其他支出	0.29	0.29				
2299999	其他支出	0.29	0.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审计厅（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186.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73.88	9,773.8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3.72	1,303.72		
		九、卫生健康支出	335.50	335.5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90.03	790.0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186.77	本年支出合计	12,203.12	12,203.1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812.9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796.56	7,796.5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812.9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9,999.69	总计	19,999.69	19,999.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审计厅（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203.12	8,906.61	3,296.5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73.88	6,477.36	3,296.52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360.03		2,360.03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38.63		38.63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321.40		2,321.40
20108	审计事务	7,413.85	6,477.36	936.48
2010801	行政运行	5,195.06	5,195.06	
2010804	审计业务	1,458.92	670.18	788.73
2010806	信息化建设	99.24		99.24
2010850	事业运行	612.12	612.12	
2010899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48.51		48.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3.72	1,303.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70.67	1,270.6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1.97	521.9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6.51	56.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7.18	547.1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5.00	145.00	
20808	抚恤	33.05	33.05	
2080801	死亡抚恤	33.05	33.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5.50	335.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5.50	335.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0.01	320.0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49	15.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0.03	790.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0.03	790.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0.81	680.81	
2210202	提租补贴	109.22	109.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审计厅（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850.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6.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1,327.10	30201	办公费	70.23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1,310.80	30202	印刷费	6.18	310	资本性支出	7.54
30103	奖金	1,855.33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54
30107	绩效工资	110.30	30205	水费	2.6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9.63	30206	电费	79.5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9.70	30207	邮电费	80.2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8.96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 缴费	212.26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7.5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 费	30.31	30211	差旅费	15.15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831.49	30212	因公出国 (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32.1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 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 出	104.37	30214	租赁费	22.49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672.80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42.03	30216	培训费	5.5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 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8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 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95.0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1.8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67.78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4.91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 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8.03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 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23.7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 用	223.78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533.82	30240	税金及附加 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 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 服务支出	215.8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 织和群众性自治 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 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7,523.07	公用经费合计					1,383.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审计厅（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23.78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3.7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3.70
3. 公务接待费	6	0.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审计厅（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0	0	0	0	0	0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审计厅（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21163.88 万元，支出总计 21163.88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1712.87 万元，下降 7.49%。主要是因为：1. 与 2023 年相比，2022 年度有新增安排的专项经费财政拨款收入；2. 因在转退人员变动，2023 年度人员经费财政拨款收入较 2022 年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 10793.2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740.24 万元，下降 47.44%，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186.77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8. 其他收入 606.48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 12949.7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809.70 万元，增长 16.25%，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8907.93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7523.35 万元，公用支出 1384.57 万元。
2. 项目支出 4041.80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9999.69 万元，支出总计 19999.69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1045.78 万元，下降 4.97%，主要是：

1. 与 2023 年相比，2022 年度有新增安排的专项经费财政拨款收入；
2. 因在转退人员变动，2023 年度人员经费财政拨款收入较 2022 年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203.1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988.02 万元，增长 19.46%，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10404-战略规划与实施 38.6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8.6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调整支出功能分类，2023 年度该项目在“2010499-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功能分类中列支。

（二）2010499-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321.4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189.47 万元，增长 1659.57%。主要原因是根据合同约定和项目实施进度，新增安排的专项经费分年度支出，2023 年专项经费支出较 2022 年增加。

（三）2010801-行政运行 5195.0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80.10 万元，下降 11.58%。主要原因是在转退人员变动，2023 年度人员经费支出较 2022 年减少。

（四）2010804-审计业务 1458.9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33.42 万元，增长 19.05%。主要原因是根据年度工作安排，2023 年异地培训、委托业务费、基本业务费等项目支出较 2022 增加。

（五）2010806-信息化建设 99.2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2.48 万元，下降 18.47%。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存在跨年支付上年度信息化建设合同款的情况，信息化建设支出相应增加。

（六）2010850-事业运行 612.1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6.84 万元，下降 11.15%。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厅属事业单位按规定发放的人员经费增加。

（七）2010899-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48.5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8.5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该项系新增安排的专项经费支出，根据合同实施进度，专项经费分年度支出，2023 年专项经费支出较 2022 年增加。

（八）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521.9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5.07 万元，下降 14.01%。主要原因是调整支出功能分类，原在该支出功能分类中列支的项目调整为其他渠道列支。

（九）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56.5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26 万元，下降 5.45%。主要原因是调整支出功能分类，原在该支出功能分类中列支的项目调整为其他渠道列支。

（十）208050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7.1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9.01 万元，增长 19.43%。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按规定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支出增加。

（十一）2080503-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5.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1.47 万元，下降 12.9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退休人员较 2022 年减少，到龄“中人”职业年金虚账做实支出相应减少。

（十二）2080801-死亡抚恤 33.0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3.0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调整支出功能分类，2023 年度厅机关及下属单位的死亡抚恤支出分别在“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及“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功能分类中列支。

（十三）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20.0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7.14 万元，下降 7.82%。主要原因是厅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审计举报中心）在转退人员变动。

（十四）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5.4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5 万元，增长 7.27%。主要原因是支出功能分类调整。

（十五）2210201-住房公积金 680.8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76.22 万元，增长 68.2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按规定调整厅机关和厅属事业单位的住房公积金基数。

（十六）2210202-提租补贴 109.2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98 万元，下降 4.36%。主要原因是厅机关及下属单位在转退人员变动。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906.6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523.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383.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

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3.7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6.18%；较上年增加 5.15 万元，增长 27.64%。主要原因是根据年度工作实际，2023 年差旅费支出较 2022 年增加，本部门公务派车出差情况增加，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相应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主要是部门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活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3.7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9.00%；较上年增加 5.21 万元，增长 28.18%。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厉行勤俭节约，加强公务用车管理，本年度没有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23.7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79.00%；较上年增加 5.21 万元，增长 28.18%。主要原因是根据年度工作实际，2023 年差旅费较 2022 年增加，本部门公务派车出差情况增加，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相应增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9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21%；较上年减少 0.06 万元，下降 42.86%。主要是部门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控公务接待费支出。累计接待 1 批次、5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 3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

对 1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即部门业务费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2443.49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二）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50.1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38.82 万元，增长 21.49%，主要原因是：2023 年度资产运行维护支出以及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支出较 2022 年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138.1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6.4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111.7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98.9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5.4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70.2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58.8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

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24.83%。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9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8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性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审计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审计厅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443.49	11938.07	5515.37	10	46.20	4.6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443.49	11938.07	5515.37	—	46.2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 年,福建省审计厅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围绕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提出的“四个更大”重要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强化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进一步巩固深化审计管理体制,聚焦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发挥好审计职能作用,为全方位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展现福建作为、谱写福建篇章提供有力有效审计服务保障。			2023 年,全省审计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根本遵循,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国审计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坚持党中央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把握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对审计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新任务,立足经济监督定位,聚焦财政财务收支真实合法效益审计主责主业,以高质量审计服务保障福建高质量发展。重点完成了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和公共投资方面审计、财政和风险控制方面审计、民生保障方面审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以及资源环境方面审计、国外贷援款项目方面审计等年度工作任务,扎实推进审计整改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部门业务费成本控制率	$\leq 100\%$	46.2	5	5	
			设备购置及维护费经费总投入（万元）	≤ 153.6 万元	90.37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交各类审计报告和信息简报数量	≥ 130 篇	183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有对审计人员依法审计、廉洁审计、文明审计方面投诉的审计项目占全部审计项目的比例	$\leq 0\%$	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计业务项目完成率	$\geq 100\%$	100	10	10	
			设备购置及运维项目完成数	≥ 33 个	36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未按时完成的审计项目	≤ 0 个	0	10	10	
	总分					94.62		

项目名称			审计业务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审计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审计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89.76	814.56	776.88	10	95.37	9.5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4.76	604.76	567.08	—	93.77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385.00	209.80	209.80	—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开展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任务所需的各项审计外勤、业务培训、政府购买服务等支出。 2023 年,福建省审计厅的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围绕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提出的“四个更大”重要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强化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进一步巩固深化审计管理体制改革,聚焦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发挥好审计职能作用,为全方位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展现福建作为、谱写福建篇章提供有力有效审计服务保障。				2023 年,全省审计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根本遵循,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国审计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坚持党中央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把握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对审计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新任务,立足经济监督定位,聚焦财政财务收支真实合法效益审计主责主业,以高质量审计服务保障福建高质量发展。重点完成了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和公共投资方面审计、财政和风险控制方面审计、民生保障方面审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以及资源环境方面审计、国外贷援款项目方面审计等年度工作任务,扎实推进审计整改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审计业务费投入	≤1018.67 万元	776.88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交各类审计报告和信息简报数量	≥130 篇	183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有对审计人员依法审计、廉洁审计、文明审计方面投诉的审计项目数	≤0 个	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计业务项目完成率	≥100%	100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未按时完成的审计项目	≤0 个	0	10	10	
	总分					99.54		

项目名称			设备购置及维护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审计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审计厅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3.60	8257.42	2469.15	10	29.90	3.00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153.60	8248.55	2460.28	—	29.83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280.00	8.87	8.87		10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审计部门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2023 年度目标为：积极推进审计信息化项目建设，加强网络安全技术防护，服务并保障好计算机、网络设备、系统运行维护需要。				2023 年，围绕年度目标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1. 开展金审工程（三期）等项目的建设 工作；2. 开展网络安全宣传培训、监测自查、整改加固、信息通报、演练演习等工作；3. 做好计算机远程通讯站和全省审计系统计算机联网及网站协调、厅机关局域网和计算机的维护工作；4. 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做好软件正版化资产管理、排查处置等工作。 同时，在组织实施的政府采购中，依法依规履行采购程序，提高采购经办人员的廉洁意识。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 际 完 成 值	指 标 分 值	自 评 得 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成本指 标	经济成 本指标	设备购置及维护 费投入（当年财政 拨款）	≤153.6 万元	90.37	10	10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 益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30	30	
	满 意 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设备维护服务满 意率	≥80%	100	10	10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 标	设备购置及运维 项目完成数	≥33 个	36	20	20	
		质量指 标	设备购置按标准 执行率	≥90%	100	10	10	
		时效指 标	设备购置及运维 项目实施进度	≥80%	100	10	10	
总分						93.00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3 年度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业务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2023 年,福建省审计厅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围绕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提出的“四个更大”重要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强化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进一步巩固深化审计管理体制,聚焦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发挥好审计职能作用,为全方位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展现福建作为、谱写福建篇章提供有力有效审计服务保障。

(二) 主要成效

2023 年,全省审计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根本遵循,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国审计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坚持党中央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把握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对审计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新任务,立足经济监督定位,聚焦财政

财务收支真实合法效益审计主责主业，以高质量审计服务保障福建高质量发展。重点完成了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和公共投资方面审计、财政和风险防控方面审计、民生保障方面审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以及资源环境方面审计、国外贷款项目方面审计等年度工作任务，扎实推进审计整改工作。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4.62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8 个，实际完成 8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成本指标

1. 经济成本指标

（1）部门业务费成本控制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46.2，分值 5，得分 5。

（2）设备购置及维护费经费总投入（万元），目标值 153.6，完成值 90.37，分值 5，得分 5。

（二）产出指标

1. 数量指标

（1）审计业务项目完成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2）设备购置及运维项目完成数（个），目标值 33，完成值 36，分值 10，得分 10。

2. 质量指标

（1）资金使用合规性（%），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

分 10。

3. 时效指标

(1) 未按时完成的审计项目(个)，目标值 0，完成值 0，分值 10，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1) 提交各类审计报告和信息简报数量(篇)，目标值 130，完成值 183，分值 30，得分 30。

(四) 满意度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有对审计人员依法审计、廉洁审计、文明审计方面投诉的审计项目占全部审计项目的比例(%)，目标值 0，完成值 0，分值 10，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1. 组织政府采购时，与各环节相关人员沟通协调花费了较多时间，导致采购耗时较长，影响了采购的及时性和资金支付进度。

2. 信息化项目预算执行率不够高。主要是因为：(1) 本年申请重新安排的信息化项目专项资金结转结余于年中下达；(2) 部分信息化项目合同是分年度、分阶段进行支付的，故本年内合同款尚未支付完毕。

(二) 改进措施

加强与各业务处室（单位）沟通协调，缩短政府采购各环节的办理时间，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采购效率。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

项目名称		342 部门整体								
部门(单位)名称		福建省审计厅			部门预算编码		342			
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预算安排			拨付情况		结余情况		分值	得分
		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额(含历年结余结转)①	年中调整金额②	小计③=①+②	年度拨付金额④	支出实现率(%)⑤=④/③	本年度结余金额⑥=③-④	资金结余率(%)⑦=⑥/③		
	合计	20471.32	1747.22	22218.54	14421.97	64.91	7796.56	35.10	10	6.49
	财政资金小计	20471.32	1747.22	22218.54	14421.97	64.91	7796.56	35.10		
	①中央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0		
	②省级财政资金	20471.32	1747.22	22218.54	14421.97	64.91	7796.56	35.10		
	③地方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0		
	其他资金小计	0	0	0	0	0	0	0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2023 年,福建省审计厅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围绕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提出的“四个更大”重要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强化党对审计工作的集					审计工作方面,2023 年,全省审计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根本遵循,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国审计工作会议精神,按				

	中统一领导，进一步巩固深化审计管理体制改，聚焦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发挥好审计职能作用，为全方位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展现福建作为、谱写福建篇章提供有力有效审计服务保障。				照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坚持党中央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把握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对审计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新任务，立足经济监督定位，聚焦财政财务收支真实合法效益审计主责主业，以高质量审计服务保障福建高质量发展。重点完成了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和公共投资方面审计、财政和风险防控方面审计、民生保障方面审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以及资源环境方面审计、国外贷援款项目方面审计等年度工作任务，扎实推进审计整改工作。 机关运行方面，2023 年，福建省审计厅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建设节约型机关，严控“三公”经费，严控一般性开支，在机关有效运行的前提下努力降低公务活动成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6.18	2	2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 次	0	2	2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 次	0	2	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机关运行成本总投入控制率	≤90%	60.59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交各类审计报告和信息简报数量	≥130 篇	183	30	30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	有对审计人员	≤0%	0	10	10	

	标	满意度指标	依法审计、廉洁审计、文明审计方面投诉的审计项目占全部审计项目的比例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计业务项目完成率	≥100%	100	13	13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3	13	
		时效指标	未按时完成的审计项目	≤0 个	0	10	10	
总分						96.49		